

多國與華已簽引渡協議 廖長江：獨反對派挑骨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 北京報導）反對派大肆攻擊內地的司法制度作為反對保安局修訂《逃犯條例》建議的借口。本身是大律師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廖長江反駁指，內地司法的專業程度、透明度在近廿年大大提升，並與不少司法管轄區簽訂與移交相關的協議，包括與香港一樣實行普通法的國家或地區，「為何人家不會有顧慮，而你（反對派）會有顧慮？」針對個別商界中人關注會否因輕微錯誤就會被移交，他強調移交程序複雜，通常只會在涉及嚴重罪行時才會提出，「你覺得（提出移交方）會否因為你出口一萬條牛仔褲，但報關報少200條，而這麼大陣仗？」

正在北京出席全國兩會的廖長江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由他2008年開始做代表至今，內地司法制度及法治環境變化很大，「在2008年的時候，我相信當時不是所有內地法官都有專業資格，到現在所有法官都已經過培訓，也有相當的國際經驗。司法發展也一日千里，我和其他代表提出一些建議，有關的部委在研究後如果認為是對的就會做，從善如流。」

反對派有偏見 無視內地進步

他續說，內地已通過科技的應用，去提高司法透明度，現在到法院輸入姓名、案件編號等資料，就可查詢案件審理進度，「不要只說2008年現在有的變化，1998年至2008年的變化也很大，可以說是這20年來有很顯著的進步。」

針對反對派攻擊內地的司法制度，廖長江認為，稍為理智的港人，都會認同兩地司法制度不同不等於對方的那套不濟，況且內地也有與很多司法管轄區簽訂引渡條約、司法協助協議等，其中有不少國家及地區更與香港一樣，實行普通法，「為何人家不會有顧慮，而你（反對派）會有顧慮？難道你認為香港那套比其他與內地簽訂有關協議的國家那套更先進、更發達？這是傲慢的看法。」

他認為，由於政治立場，反對派不了解內地司法系統的轉變，與內地的交往也非常狹窄，導致有如此看法。那麼反對派是「不了解」還是「不肯了解」？他笑言：「你要問他們才知道了。」

無聽到商界反映憂慮

香港部分商界中人關注適用於移交疑犯的46種罪行中，包括貪污、逃稅、走私、串謀詐騙等所謂「白領罪行」，若在文件上有輕微錯誤就會「中招」。本身是中總立法會代表的廖長江表示，中總暫時未有向他反映有關意見，但相信中總不會對條例持很大相反意見，而他也沒有聽到有任何商界中人向他如此反映，「我只是從政界中人聽到這些商界意見。」

他認為，如果僅因無心之失，例如是「填漏表」而「界少稅」等，應該不會被移交，因為提出移交是「大件事」，程序非常複雜，通常都會因涉及嚴重罪行才會提出，「法庭處理完，可能又會上訴至終審法院，（疑犯）又可能會申請政治庇護，最後更可能牽涉司法覆核，隨時要打幾年官司。你覺得（提出移交方）會否因為你出口一萬條牛仔褲，但報關報少200條，而這麼大陣仗？」

逃犯例設多層「保護網」

廖長江強調，《逃犯條例》有很多層「保護網」，包括「雙重犯罪原則」，即疑犯所涉及的犯罪行為必須在香港和提出移交方都構成犯罪，提出移交方也不能對疑犯更改控罪，也會考慮雙方懲罰是否相稱。

是次修例的觸發點為香港少女在台灣被殺，疑犯因港台雙方沒有移交機制，在港僅可被控較輕罪名。作為大律師的他直言這非常不公義，並強調正因此此更應修例，不要再讓另一次不公義發生在香港。

歐美多國與華有引渡條約司法協助

目前，中國與55個國家簽訂了引渡條約，並與64個國家簽訂司法協助協議，包括了使用普通法的國家。



根據外交部資料，中國和法國、韓國、泰國、意大利、阿聯酋等已簽訂了引渡條約，並和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等簽訂了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

國別/條約協定類型

- 英國：刑事司法協助
- 美國：刑事司法協助
- 澳洲：刑事司法協助、引渡、移管被判刑人
- 加拿大：刑事司法協助/分享和返還被追繳資產
- 日本：刑事司法協助
- 韓國：刑事司法協助、引渡條約、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移管被判刑人
- 法國：民事、商事司法協助、刑事司法協助、引渡
- 意大利：民事司法協助、刑事司法協助、引渡
- 新加坡：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
- 新西蘭：刑事司法協助

資料來源：中國外交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許超凡去年被美國遣返內地。 資料圖片

美多次向華移交逃犯



原浙江省建設廳副廳長，號稱「第一女巨貪」楊秀珠的弟弟楊進軍，涉嫌貪污賄賂犯罪，2001年逃往美國，其後於2015年被美國強制遣返。

2015年9月24日，潛逃美國14年的貪污賄賂案疑犯鄭婉芳經福州長樂機場被遣返中國。

2018年11月14日，在中央反腐敗協調小組國際追逃追贓工作辦公室統籌協調下，經中美兩國執法部門通力協作，外逃美國的職務侵佔犯罪嫌疑犯鄭泉官被強制遣返回國。

2001年10月，中國銀行廣東開平支行原行長許超凡，夥同繼任的兩任行長余振東，許國俊涉嫌勾結貪污，挪用中國銀行資金約4.85億美元，並經中國香港、加拿大逃往美國，及後於2018年被美國遣返。

資料來源：《港人講地》

冀休會前速立國歌法



廖長江指出，只要在內地法院輸入姓名、案件編號等資料，就可查詢案件審理進度。 香港文匯報記者歐陽文倩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 北京報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日前參加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審議時指出，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有助增強香港年輕人的國家民族認同感及愛國心。本身是立法會《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廖長江希望，可在立法會暑假休會前完成立法，並強調不會容忍反對派拉布，「一見就斬」。

質詢時間足 拉布「即斬」

法案委員會目前仍在審議草案的開首一一「弁言」，容許議員就大原則、大方向向官員提問。廖長江在訪問中解釋，雖然這些原則、方向已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過，但由於有些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議員不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內，仍會容許他們提問，「不過如果去到拉布的情況，我就不容許了，我就會斬了。」

他透露，「我聽到有議員想出100種情況要去問是否侮辱國歌。」如果問題不停重複、完全不切題，甚至是「搵嘢嚟講」，屆時他會和副主席張國鈞商討對策，希望在立法會暑假休會前完成立法，但也不會在法案委員會中「急就章」，議員會有足夠時間詢問官員。

廖長江指出，他看不到坊間對國歌法有很大意見，「這與『一地兩檢』不同，『一地兩檢』的法律基礎大家可以各執一詞，國歌法就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必須要做，現在是『怎麼做』的問題，不是『做不做』的問題。」

在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公民黨法律界議員郭榮鏗問到，議員在立法後於會議期間發表疑似侮辱國歌的言論，是否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司法豁免權保障。被問到在這種情況下是國歌法還是特權法「行先」，廖

長江強調，除了基本法外，香港沒有一部法例是「行先」、對其他法例有凌駕性的。至於將國歌法及特權法的條文梳理，可能要由法庭處理，但政府在現階段應有所解釋，避免被人利用成侮辱國歌的擋箭牌。

認同宣誓辱國歌無「特權」

在同一會議上，本身是律師會前會長的新界西議員何君堯就指出，須奏唱國歌的立法會宣誓儀式並不算立法會會議，如議員屆時侮辱國歌，不應受到特權法保障。廖長江指出，特權法只保障議員根據立法會章程的發言，但沒有保障其行為，何君堯有其道理。

廖長江在全國兩會閉幕回港後，明日就要主持法案委員會舉行的公聽會，朝九晚六，風塵僕僕。他表示，如果建制派認為他是當主席的合適人選，他就責無旁貸，「無話係咪燙手山芋」，又笑言雖然被稱為建制派「班長」，但他其實只是為建制派議員服務的「跑腿」。

網民批涂抽水

Fong Kwun Shing:（事主）係有內地公司分股息，但就瞞住其中一位股東，唔分比（畀）佢，但有冇食咗人地（哋）份股息，你就唔敢講清楚。咁係騙案，而唔係借錢唔還嘅。

Kent Mak: 睇睇標題嚇死，睇埋內文笑死。明明係詐騙案，講到係普通民事案……逃緊生（涂謹申），你係得嘢！

Shuyan Li: 商業詐騙罪，又不分紅，股東及銀行當然報警處理，有何不可？

鄧志堅: 講啲唔講啲，祇（只）係講開始同結尾，但最重要的中間部分你就隻字不提……

Alexander Chan: 借錢可以唔還，還不了都要借，緊記在香港走數！

Anthony Law: 「一地兩檢」在審議通過前你班漢奸已不斷妖言惑眾製造恐慌，依（啱）家又嚟？

資料來源：fb討論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李怡辱王敏剛 代表譴責冷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日前離世，反對派喉舌《蘋果日報》前主筆李怡在該報以《報應》為題撰文，以極度猥褻的文字影射對方的名字，更引用所謂「網民留言」，聲言要為此「大肆慶祝」、「帶多啲同路人落去陪你」。港區代表團團長馬逢國昨日表示，全體港區代表對李怡的涼薄、冷血感到憤怒，予以最強烈譴責，並強調政見不同也不應如此對待逝者。

馬逢國昨日批評，李怡的文章無疑是在王敏剛親友的傷口上灑鹽，「他作為一個知識分子，也要有社會責任，有什麼理由用這種粗鄙、下流的文字，用這種冷血的態度去對一個死者？『遺憾』這兩個字已表達不到我的感受。」

港區代表團副團長兼發言人黃玉山表示，李怡聲言「帶多啲同路人落去」，無疑是詛咒港區代表去死，做法低劣、過分，「這篇小小的豆腐文章其實沒有什麼了不起，只是他作為一個稍為知名的人，這樣真的過分。」

被問及港區代表團會否發譴責聲明，馬逢國指有代表認為做法會抬舉李怡，也要照顧家屬感受，避免王敏剛的離世再被「有心人」炒作。

港商內地犯法 阿涂屈關修例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抹黑《逃犯條例》修訂建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借機抽水。他昨日舉行記者會稱，有一名港商因「商業糾紛」而在內地被判「重刑」，令人「憂慮」《逃犯條例》修訂一旦通過，港人就被「移交」到內地受審的情況會更「普遍」。多名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有關案件是在內地發生的犯罪行為，內地當然有司法管轄權，與「一國兩制」或《逃犯條例》均沒有關係，並批評涂謹申有意將事件混為一談，是刻意誤導香港市民，散播恐慌，以達至反對派阻撓修訂《逃犯條例》的效果。

涂謹申昨日連同兩名郭姓商人的友人會見傳媒，聲稱郭姓商人在香港與銀行簽訂抵押貸款協議，將內地公司部分股權抵押予銀行。按協議，香港公司須於每個計息期內償還招商銀行欠款，其後由於香港公司未能履行還款協議，2009年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起訴郭。

商人內地呢銀行被拘判刑

控罪指，郭身為香港公司董事，瞞騙內地公司股份分紅，於1998年7月至2002年間從內地公司股份提取本應屬於招商銀行的分紅款項共6,000多萬元人民幣。他提出上訴控罪被駁回，2012年由行為良好獲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減刑至有期徒刑

18年，最終在內地服刑超過10年。涂謹申聲稱，這只是「商業糾紛」，是在港發生的「民事案件」，如有爭議「應由」香港法院處理，但現在就「變成」了內地的刑事案件，令人「憂慮」一旦修訂了《逃犯條例》，港人就會更普遍地被移交內地受審云云。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行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公司董事不可以透過「公司」這個獨立法人地位詐騙，公司董事一旦犯法，仍是董事個人坐監。有關商人是次被判入獄，與「一國兩制」並無關係，因為無論在香港、英國、澳洲這些英聯邦國家，或普通法地區，以公司名義詐騙，董事同樣會入罪。在這個情況下，無論是香港公司還是內地公司，在刑事法中都可以被視為共犯。

涂混淆視聽圖散播恐慌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批評涂謹申故意混淆視聽。他指出，根據是案的裁判書，該名被告確實在內地干犯刑事罪行，並已在庭上認罪，案件並無不恰當或不公義的地方。

他批評，反對派為了撈取政治本錢，不惜埋沒良心，顛倒是非黑白，試圖誤導港市民，將歪理變成真理，阻撓《逃犯條例》的修訂，令慘死台灣的香港少女沈冤



涂謹申將詐騙案淡化為「商業糾紛」，試圖混淆視聽。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攝

莫白，公義法治未能彰顯，更令香港淪為罪犯的避難天堂，應予以嚴厲譴責，並呼籲市民不要被反對派蒙騙及上當。

香港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分析，該郭姓商人所提取的6,000多萬元股本分紅是在內地，即欺詐行為在內地發生，而欺詐行為亦屬刑事罪行，內地當然有司法管轄權。至於合同在香港簽訂，若有爭議亦可在香港法庭提告，這些都是一般的法律原則，國際上也是這樣處理的，與「一國兩制」並無抵觸。

他直指，是案的郭姓商人在內地被捕的，涂謹申故意將之與《逃犯條例》混為一談，是試圖誤導香港市民內地法律「不可信」，是典型抹黑中央政府的伎倆，以恫嚇港人反對修訂《逃犯條例》，完全是將政治凌駕法治，應受嚴厲譴責。